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JSZC-320100-JSGC-G2026-0032（分包一）

项 目 名 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6年铁骑装备新招首配与换发、警用电动摩托车、警用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8月 31日

合同编号： JSZC-320100-JSGC-G2026-0032（分包一）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 202607020028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58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瑞泽路 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组织了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所需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 年铁骑装备新招首配与换发、警用电动摩托车、警用电动自行车采购项目** 的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采购包一确定由乙方中标。

第二条 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C-G2026-0032 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警用电动两轮摩托车-广川牌（虔途 01）GC7000DT-60 辆。**

序号	交付内容	详尽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产品：** 警用电动两轮摩托车	广川牌（虔途 01）GC7000DT	60	31420	1885200	/
2	**服务：** 交付周期	自合同签订启，31 日历天	/			
3	**服务：** 质保期	增加 1 年零 6 个月时效	本项目要求的二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额外对电池、控制器、电机三个部分承诺在正常使用（电池非闲置周期超 20 天以上，造成电池过放），且在非人为损坏情况下，三个部分增加 1 年零 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4	**服务：** 检查与技术交流	交付 6 个月内回访点检	交付 6 个月内，安排售后及技术人员免费到采购人指定的各车辆配发使用单位，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技术交流服务。检查与技术交流服务产生的相关人员及材料费由我单位承担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1885200.00元）**。

2.1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2.3 中标人（乙方）应严格依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各项约定条款。

3.交付使用时间：**31日历天**。

4.收货人：**甲方指定人员**。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并达到甲方采购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标准，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项目按实结算。

（2）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3）乙方按甲方要求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

（4）经结算审计后，在审计结束后60天内，按审计金额付清尾款；

（5）经甲方审核后，根据审定的结算报告，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5%（含）时，则审计费用（依据甲方与审定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货款中扣减；核减率5%以下的由甲方承担。

（6）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或备案，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结论为准，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价调整付款基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在本项目要求的二年免费质保期的**

基础上，承诺额外对电池、控制器、电机三个部分承诺在正常使用（电池非闲置周期超20天以上，造成电池过放），且在非人为损坏情况下，三个部分增加1年零6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按合同总价的1%偿付违约金/次。

13.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4.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16.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

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签订合同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审计结束，该履约保函作为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视为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至审计结束期间，乙方没有出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履约保函至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44297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账　　号：320006613018010014343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　　方：（盖章）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巍

电　　话：188051603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军管支行

账　　号：4301017709001046522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质保期承诺书

质保期

质保期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本项目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额外对电池、控制器、电机三个部分承诺在正常使用（电池非闲置周期超20天以上，造成电池过放），且在非人为损坏情况下，三个部分增加1年零6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承诺人：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附件二：检查与技术交流服务承诺书

检查与技术交流服务

检查与技术交流服务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60辆电动摩托车在向采购人交付并通过验收的6个月内，安排售后及技术人员免费到采购人指定的各车辆配发使用单位，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技术交流服务。检查与技术交流服务产生的相关人员及材料费由我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承诺人：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06日

附件三：供货期承诺书

供货期

供货期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本项目采购包 1 的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1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承诺人：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